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国证通信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5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通信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9236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通信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代码	019237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10-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吕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04-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1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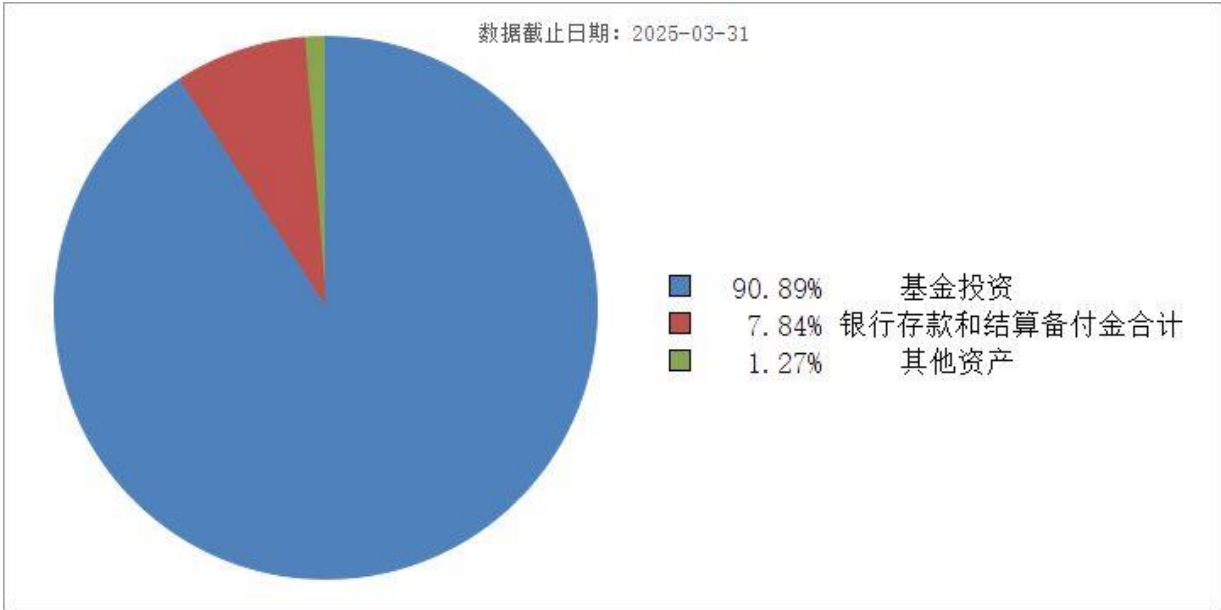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具体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ETF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通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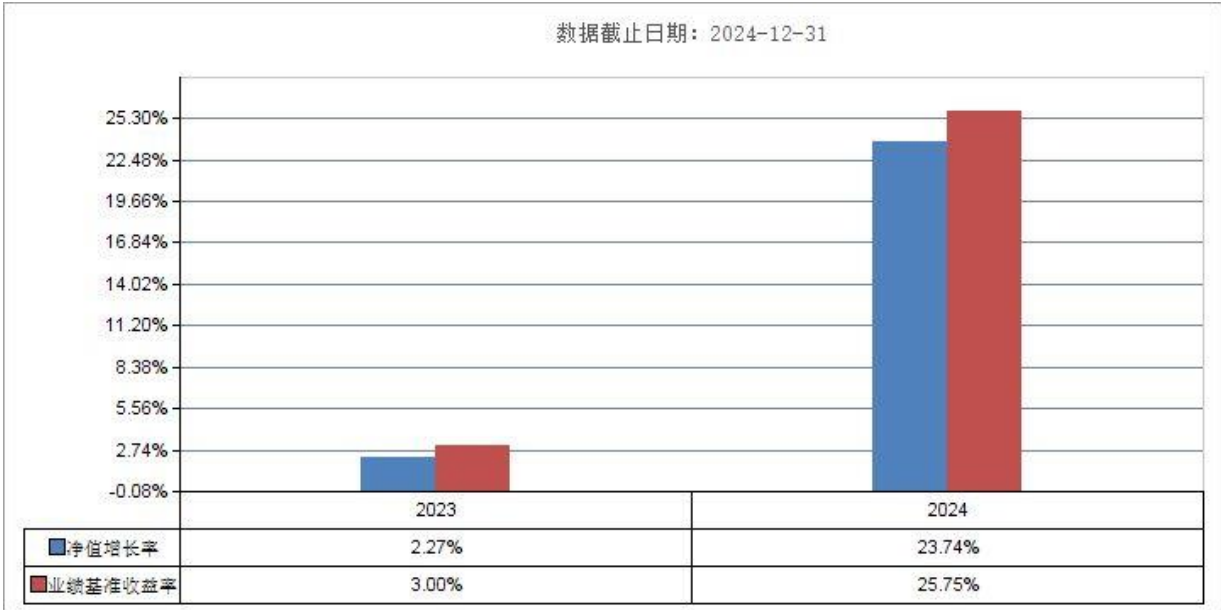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3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 份额无申购 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

-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 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
- 4) 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
- 5)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6)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7) 指数成份股发生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的应对风险
- 8)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9)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10)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11) 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12) 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

(2)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3)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合规性风险;(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2)《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3)《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